

##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离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职的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彦周先生已连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第八届董事会两届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已满六年。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并通过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换届议案，考虑到公司当时正处于发行股票上市时期，为保持管理稳定，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聘请张彦周先生继续担任独立董事及继续履行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的决议。

目前，鉴于公司已上市，管理相对稳定，独立董事张彦周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辞去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张彦周先生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彦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彦周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张彦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离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余飞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余飞涛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余飞涛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余飞涛女士暂未获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出具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余飞涛女士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余飞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附件：余飞涛女士简历

余飞涛女士，198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毕业于浙江大学并先后获得浙江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浙江大学国际法硕士学位。现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有限合伙人、律师。余飞涛女士具有丰富的公司、证券法律服务从业经验。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余飞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